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关于其他印刷服务的框架协议合同

合同编号：12N0077430262025803

采购单位（甲方）：隆安县人民法院

住 所：广西南宁市隆安县城厢镇宝塔大道8号

供 应 商（乙方）：广西炬枫印务有限公司

住 所：南宁市高新区科园大道西九路9号5#厂房

签订合同地点：广西南宁市

签订合同时间：2025年5月

合同使用说明：本合同文本为框架协议采购第二阶段采购人与入围供应商签订具体合同时使用。

采购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采购单位（甲方）采 购 计 划 号：

序号	采购计划文号	采购目录	数量	预算资金	资金来源性质	资金支付方式
1	NNZC[2025]2294号	其他印刷服务	1	1000.00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授权支付

供 应 商（乙方）

签 订 地 点 签 订 时 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并严格遵循自治区本级及南宁市本级预算单位印刷服务框架协议采购的征集文件、响应文件、印刷服务框架协议，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一、印刷服务项目、价格

序号	采购计划文号	商品名称	品牌	型号	配置要求	采购数量	单位	成交单价
1	NNZC[2025]2294号	广西炬枫印务有限公司自治区本级及南宁市本级预算单位印刷服务	-	-	-	1	件	0.00
2	-	【服务项目】210*297mm，80克双胶纸单面印红色，胶头，含排版；南宁市内送货上门。按100本（100页/本）的采购规模报1本的单价。	-	-	-	5	本	0.20

3	-	【服务项】210*297mm，非涉密文件，A4，单面双色，80克双胶纸，含排版、校对、印制红头红章服务，南宁市内送货上门。按20份/12P的采购规模报1份的单价。	-	-	-	333	份	3.00
合同总价（元）		1000.00						
合同总价（大写）		壹仟元整						

增值服务项具体商品明细

序号	增值服务项	增值服务项商品明细
1	增值服务（1）	隆安县人民法院费用报批单（两个品种） 0.2元/张*5000张=1000元
2	增值服务（2）	
3	增值服务（3）	

合同总价：（大写） 壹仟元整 ，（小写） ￥1000.00 元

二、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 按双方约定

三、服务条款

具体内容见印刷服务单。

甲方（章） 2025 年 5 月 日	乙方（章） 2025 年 5 月 日
通讯地址： 广西南宁市隆安县城厢镇宝塔大道8号	通讯地址： 南宁市高新区科园大道西九路9号5#厂房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曾秋平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0771-3153160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建行南宁明秀路支行
账号：	账号： 4500 1604 7640 59777 888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530001
经办人： 2025 年 5 月 日	